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國小普通班 體育缺 (合理員額)	健康與體育 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國小普通班 表藝缺 (合理員額)	表演藝術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三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,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: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),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貳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時間: 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至108年8月9日(星期五)
- 二、方式: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)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 tn. edu. tw/Jlist. aspx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參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 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	108年07月29日(星期一)8時至108年08月04日(星期日)16時
報名日期	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	108年08月06日(星期二)8時至108年08月06日(星期二)16時
報名日期	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	108年08月08日(星期四)8時至108年08月08日(星期四)16時
報名日期	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:本校教務處。電話:06-2531850#70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正本各1份。請附「報名表」影本(一式3份)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 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報考英語代理教師需具備以下英語專長證明條件之一(其他類別免)。
 - 1.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- 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 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,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 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 - 3. 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 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 - 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 - 5.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。(初試成績 60 分以上,第二、三次報名者得免附)
- (九)甄選當天繳交試教教案(一式3份)。
- (十)甄選當天繳交「個人檔案資料」。(如:學經歷、履歷、專長證明、服務經驗等相關資料檔案,格式自訂)。

四、方式: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註: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)

肆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基本條件: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 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 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 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同時列為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未具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:

	108年08月0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
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08月0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分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年08月0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0分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◎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伍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:

- 一、試教(50%):
 - (一)範圍:依應徵科目由考生自訂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 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 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50%):
 - (一)範圍: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 - 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陸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: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08月5日(星期一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
	取人員。
第9.4. 新 . 照. 从 田 八 4	108年08月7日(星期三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
	(備)取人員。

- 二、成績通知:甄選當日16時前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- 三、成績複查:
-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08月6日(星期二)12時00分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08月8日(星期四)12時00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08月13日(星期二)12時00分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(時間另行通知)至人事室報到,如 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柒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 (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 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:06-2531850#701 (教務處)信箱:hlu0804@gmail.com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:06-2531850#701(教務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:06-2531850#701 (教務處)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	及科目:			編號:	
姓名	;	性別	出生日期 民國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			
國 籍	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外國籍 (國)				相片
地 址	地址: 電話:日: 夜:				
地 址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l
學歷					
于 症					
教師登記					
教 印 全 記 字 號					
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
教學經歷					
秋于 紅症					
專長、興趣					
或特殊表現					
班級經營					
理念					
班級經營					

★相關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,請勿裁切。

具體作法

收件

★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。

□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

報考人:

□報名表□切結同意書□國民身分證(附影本)□資格證明文件(附影本)□兵役證件(限男性)(附影本)□殘障手冊、原住民身份

【簽名】

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 参加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所辦之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,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於報名表上所填寫 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正(影)本屬實,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以不 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 取及聘任資格,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08年月日